

「110~111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總顧問(1/2)」

第五十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先琪委員

記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委員

駱尚廉委員

林正芳委員

曾四恭委員

陳宗沛委員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許鎮龍理事長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理事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李志忠委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鄭承鴻副段長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詹焜耀專門委員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若婷約僱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劉建廷正工程司

曾婉綢幫工程司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約僱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劉秀鳳局長

葉坤全課長

許經昌課長

魏俊生工程員

陳鴻亮工程員

周逢益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

陳世弘正工程司

張文貴副工程司

甘迪臨時人員

黃千儀經理

張博鈞工程師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

吳志超教授(協同主持人)

胡友馨助理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

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游勝傑委員。

伍、第五十九次執行監督委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吳先琪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吳先琪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 案由：會議結論1.1「1.請針對未來維護規劃加以說明，是否維修人員越來越少會越好？2.設置LID的茶園面積在茶園總面積的比例為何？3.LID設備之進流及出流的水質，請補充相關數據，建議挑選代表性的場址進行採樣，以利未來評估場址。4.請企劃課補充LID設施示範場址細節說明」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許鎮龍委員：

LID設施可有效削減70-80%的氨氮，50-60%的總磷、80-90%的懸浮固體及60-70%的生化需氧量，請提供進出流水水質及水量、採樣條件、照片等資料說明。

曾四恭委員：

建議水特局做示範茶園即可，多鼓勵或提供誘因讓民眾去施作，未來若要推廣，讓民眾有誘因願意去執行，設備之維護保養是否方便操作，以落實LID的推動。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當時導入IoT是想知道槽體需多久維護，本局目標是無槽體，目前有槽體是為了了解此設施是否有效益，這幾年的結果得知此設施是有效的，如配合本局水保設施，就導入IoT在附近設保護帶用LID概念分層使其多一個過濾層。另外，鼓勵民眾自行施作，本局已在進行中，明年度有委辦計劃如植樹保林，有機認證友善

茶園才可，如果民眾願意做出涵養水源的貢獻，如LID茶園更新時留一個小溝槽帶，本局認為這是友善的，就會利用租地蓄水的概念跟民眾洽談，逐步推動LID設施，促使民眾自設LID。

主席裁示：

有關LID的削減比例之數據產出情境，請水特局提供第58次監督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給各委員參考。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水特局參考規劃後續推廣方式，以期擴大推廣效益。

(二)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 1.3 「1.請就「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提出具體規劃案 2.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適用於小型社區，故經先評估應用於水源區之可行性。決定之考慮因子，應為營運時之人力需求及操作維護工作，是否適用水源區？」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許鎮龍委員：

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辦理情形回報為該設備應適用於水源局，惟協調會報第 67 次會議結論又說：桃園市政府表示工程目前因有履約爭議，所以還沒有實際操作之水質水量數據資料，還說「該設備應適用於水源局」之結論，請能修正；另「日本大量採用」請能提供佐證。本局推動設置淨化槽以改善集水區水質之努力及成效，亦請能有所著墨

主席裁示：

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第67次協調會報會議結論之內容。

(三)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4「1.是否有進行廢棄農藥罐的田野調查？2.可探討提升回收罐的補貼可行性，另外，環保署的基金應有農藥罐處理的制度，可再了解。3.105-109年回收農藥容器除105年為6,159個外，其他年為1萬個容器，此數據獲得來源資料中之回收單位有(1)農會、(2)合格農藥販售商、(3)合格農藥回收商、(4)清潔隊之農藥管回收資料，這些單位之回收數據為何？4.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相關權管單位依110年4月14日會議決議，就農藥罐及肥料袋回收之執行，如回收機制、源頭管制、回收預算不足及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等項檢討，提出周延執行方式。5.有關廢農藥罐回收單位及田野調查等相關數據，請管理課再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環保局。」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林正芳委員：

農藥罐近年販售1000多個，而每年回收10000罐，二者數據比較後無法契合，雖然統計數據有困難，是否有其它方式可以呈現或是其它方式說明較為適當，比較不會產生數據差這麼多的誤解。

梁蔭民委員：

現在買農藥需要登記，故應該可知道登記坪林購買農藥罐的人數為何，如知道坪林使用農藥總量為何，就可以比對出現在我們回收多少農藥罐，故可得知回收

狀況。這樣變更預算補助也有明確地根據。要知道坪林使用農藥的總量為何，只要將坪林農會、坪林農藥商、石碇農藥商…等統計一下應該可以得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POS是農會的系統，農政系統目前還在蒐集資料，尚未將所有農藥行納入此系統，以致數據上有落差，但本局有跟農會討論，在一開始收集農藥罐時，會收到很多以前被廢棄在農田的農藥罐，而農民將其撿起來回收，本局認為這是好事。另一方面是跨區問題，本局在收集農藥罐並非只收集坪林農會，其它地區只要量不要太超過，本局覺得都可以接受，把農藥罐收集並回收，本局覺得是正面的事情，故持續進行中。今年度翡管局10000個農藥罐已額滿，本局今年9/1也跟農會做協商，透過里長的協助，到年底的部分我們有10000個農藥罐。農政單位系統已在通行，然農業商等紙本銷售登記較難統整登錄，但本局不能否定農政單位想從總量管制看總數等努力，但離總量數還有一大段距離，本局將與農政單位共同來努力，另外，雖然本局尚未知道總量，但是轄區裡農藥罐確實收集到很多，從颱風、豪雨方面可以看出只有漂流木、樹葉等廢棄物，並未看見農藥罐，表示廢棄農藥罐殘留在農田並不多，本局覺得這是正向回饋這件事是有效果的，本局將持續在這方面再努力。

曾四恭委員：

是否依照坪林茶園面積去估計一年一個茶園大略需要使用多少農藥，雖然也有誤差，但至少以目前這種方式差距蠻多的，或是可以從登記記錄上了解，此人所使用農藥之狀況，或是了解農民實際經驗一甲地需多少農藥，再根據茶園總面積推估，再跟實際記錄做個比對，最後了解誤差的差異，這樣誤差可能沒那麼大。

吳先琪委員：

廢棄農業罐應也屬有害廢棄物，環保局是否也有相關法規可規範此行為？

李志忠委員：

4-6月農會補助期過了、農會上下班制時間與農民噴灑時間不同，故農民也多會去農業行購買。

主席裁示：

請農藥銷售及使用相關之農業局回覆說明農藥銷售及使用追蹤情形，環保局說明廢棄農藥容器收集處理規定及本翡翠水庫集水區執行情形等，以利後續回收機制調整討論參考。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七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 (一) 案由：會議結論2.2「去氮電解除磷雖符合節能減碳趨勢，但是否適合本保護區需再評估分析。」及會議結論2.3「1.請水質課補充桃園市大溪區順時埔社區運轉數據(如逕流濃度、去氮除磷狀況等)與淨流水質的氮跟磷標準供參考，並進行執

行評估，再請總顧問提供建議。2.針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代操相關數據之取得，請水質課及總顧問再其協調溝通。」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林正芳委員：

由於桃園市的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有履約爭議，故尚無數據，沒有數據也無法評估是否適合水源區建議不要為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做結論。

主席裁示：

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第67次協調會報會議結論之內容。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 110年7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駱尚廉委員：

今年1~7月自動監測溶氧量達到惡化預警值次數較多，雖然只有差0.1mg/L，是否有盡速對儀器做校正？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現場監測人員在現場巡場發現狀況時，會先確認水槽的水樣，本身儀器的狀況，接著馬上做校正之動作，校正結束會在現場周遭環境的部分做巡查，確認是否有異常狀況發生，目前本公司會用手持儀器在現場做平行比對，以上為現場巡查人員發現異常狀況所做之

流程。

林正芳委員：

溶氧量造成的問題多在夜間，夜間時段是否有巡查？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目前巡查人員的時間為早上8點至下午5點，並無安排夜間巡查，隔天巡查人員會先至坪林行控中心坪林拱橋總站確認各站前一晚是否有異常數據，如有發現則會先赴測站進行維護及校正作業。

吳先琪委員：

1. 歷年水質數據之整理結果顯示長時間的優養狀況有明顯之改善趨勢，也顯示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水源局、翡管局及新北市各單位的努力有成果。
2. 不論是氣候的降雨、颱風、豐/枯水期、水位變化、山洪暴發所造成之水質變化，或是天然因素的風災、火災、地震所造成之水質變化，或是突發性污染事件造成之水質變化，都是監測系統不可遺漏之水質數據。惟「篩選剔除水質數據之原則」以這些因素來分類似有誤導。實際上儀器應盡量在任何狀況下維持正常運作，尤其是突發異常水質狀況下，更應維持運作、提高警戒。監測數據篩除不列入，應該只在「儀器故障」時才加以篩除。請高公局改善取水口之設計，儘量避免「受水質內異物遮蔽或阻塞」，以利在突發污染事件時仍能保持正常運作。
3. 氨氮若是以電極法分析，其原理大致與溶氧相同，

在「監測數據扣除說明」中，為何在同一日期，獨氮數值有異常現象，其他項目均無？灣潭與永安測站已在庫內，應較不受水位暴漲所影響，為何取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4. 水庫上游測站多處於深夜及凌晨測得溶氧較低之數據，解釋為藻類呼吸作用，應屬正確，但是也表示藻類已達一定濃度，未來宜更加注意藻類增加之趨勢。

高公局：

本身儀器故障及氣候影響或突發事件致使儀器故障時，將會扣除數據，假如未造成儀器故障，此數據並不扣除，未來再將圖表做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本案請參考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請水特局及相關單位就委員及各單位之發言以書面回覆，整理納入下次會議資料中供參。

拾壹、散會：中午 11 時 15 分（以下空白）